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分摊减免（百分之二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9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若发生火灾或本保险单项下其他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全损需进行重置，在财产损毁开始之时应予发生的重置费用，超出保险金额达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则被保险人将被视为超出部分的自保人，并将相应地按比例承担损失。保险单中与本附加条款有关的每一项目应分别适用前述规定。